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62015663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01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绍兴市泉峰针纺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东浦镇独畈桥

代理机构 北京世纪云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毛巾布；床单（纺织品）；纺织织物；白布；毛料布；牛津布